

马萨诸塞州能源
设施选址委员会

规则制定 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 (St. 2024, c.)
239) 要求, 以确立新要求、修订现有要求,)
并废除管理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的未使用要求)
)
)

EFSB 25-10-D

关于建构性批准规则制定最终法规的决定

2026年5月20日

选址委员会将材料翻译成其他语言, 以帮助英语能力有限的人士。选址委员会已合理地尝试准确翻译原文, 但由于翻译成不同语言时存在细微差别, 可能存在细微差别。虽然选址委员会提供了翻译版本, 但英文版本是选址委员会决定的官方版本。

目录

I.	引言.....	1
二。	2024年气候法案简介.....	3
A.	2024年气候法案背景.....	3
B.	建设性批准的法定要求.....	5
三。	诉讼程序沿革.....	6
A.	关于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17.00的规则制定及 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11.00.....	6
B.	中央情报局和SSC的规则制定，980 CMR 15.00	8
C.	980 CMR 17.00的规则制定，建设性批准.....	9
四。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	10
A.	建设性批准条例的发展.....	11
1.	最初提出的建设性批准条例.....	11
2.	修订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	12
3.	进一步修订的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	14
B.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	15
V.	投票与决定.....	20
	附件1 – 最终条例 980 CMR 17.00.....	22
	附件2 – 定义词汇表	23
	附件3 – 建设性批准评论者名单.....	24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选址委员会”）特此批准一项决定，通过最终法规，以实施《促进清洁能源电网、促进公平及保护用户法案》（St. 2024, c. 239, 简称“2024年气候法案”或“法案”）。G.L. 第30A章，第1-7节。为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选址委员会颁布关于2024年气候法案建设性批准条款的最终法规，980 CMR 17.00。2024年，第239章，第74、132、139条。

一. 引言

2024年11月20日，州长莫拉·希利签署了2024年气候法案。2024年气候法案改革了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CEIF”）选址和许可流程，并修订了选址委员会的法定义务。2024年气候法案的一个重要重点是改革CEIF的选址和许可流程，以帮助实现联邦政府雄心勃勃的气候和清洁能源目标。2024年气候法案的关键条款将提升州和地方层面CEIF选址和许可的速度与效率，确保清洁能源转型的利益在联邦所有居民之间公平分享，并使社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在预备案和审查过程中拥有有意义的参与和意见机会。具体来说，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颁布法规，以实施对G.L. c. 164、§§ 69G至69J1/4（含）、§§ 69O和69P、§§ 69R和69S，以及§§ 69T至69W（含）的变更。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在2026年3月1日前对2026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给选址委员会的申请颁布相关法规。2024年，第239章，第132条。¹

2025年9月12日，选址委员会在EFSB 25-10中发布了决定启动规则，其中包括一系列拟议的法规以落实2024年《气候法》条款：修订至980 CMR 1.00和2.00;新规980 CMR 13.00

¹ 与选址委员会制定这些法规同步，其他机构也在发布相关法规以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能源资源部（“DOER”）已发布相关法规和指导文件，建立地方政府发放合并地方许可的流程。225 CMR 29.00。公共事业部（“部门”）已颁布相关法规以实施干预者支持资助计划。220 CMR 34.00。此外，部门还将颁布规定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的修订提交费用。220 CMR 32.00。

、14.00、16.00和17.00;以及²³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和11.00的法案。⁴ EFSB 25-10。此外，决策开幕规则制定程序规定了公众意见收集对拟议法规的意见。选址委员会完成了这些法规的规则制定程序，并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最终决定。EFSB 25-10-B。980 CMR 1.00和2.00修订的法规，980 CMR 13.00、14.00和16.00的新规，以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和11.00的相关规定，于2026年2月27日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上公布生效。

2025年12月19日，选址委员会启动了拟议法规制定，发布了一项拟议法规，980 CMR 15.00，《场地适宜性标准的累积影响分析与标准》（“CIA和SSC条例”）。EFSB 25-10-A。选址委员会已完成980 CMR 15.00的规则制定。2026年4月24日，选址委员会通过了最终法规980 CMR 15.00（“最终CIA和SSC条例”），该条例自2026年5月8日起生效，并刊登在马萨诸塞州登记册上。EFSB 25-10-C。

² 针对意见，选址委员会未与其他条例同时发布980 CMR 17.00（建设性批准）的最终条例。选址委员会通过本决定颁布最终法规980 CMR 17.00。

³ 选址委员会当时指出，还计划提出一章新的规章（980 CMR 15.00），聚焦中央情报局（CIA）和场地适宜性标准。

⁴ 在拟议条例中，选址委员会还提议废除980 CMR 9.00。马萨诸塞州沿海区域管理办公室提交意见，建议选址委员会保留980 CMR 9.00，因为该法规是批准的马萨诸塞海岸管理计划条款的基础州级权威。选址委员会根据沿海区管理办公室的意见保留了980 CMR 9.00。

表1提供了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的选址委员会法规的现状：

表1。 最终EFSB法规摘要。

监管	现状	规则标题
980 CMR 1.00	修订版（最终版）	裁决程序进行规则
980 CMR 2.00	修订版（最终版）	董事会业务的一般信息与行为
980 CMR 13.00	新（最终）	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的综合许可
980 CMR 14.00	新（最终）	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De Novo裁定
980 CMR 15.00	新（最终）	累积影响分析与适用场地适宜标准
980 CMR 16.00	新（最终）	提交前咨询与参与要求
980 CMR 17.00	新（最终）	建设性批准
980 CMR 4.00	废止（最终）	信息自由;商业秘密保护
980 CMR 5.00	废止（最终）	环境评估与环境影响
980 CMR 7.00	废止（最终）	长期预报与补充
980 CMR 8.00	废止（最终）	建设石油设施意向通知
980 CMR 11.00	废止（最终）	水电发电设施许可

选址委员会已完成980 CMR 17.00的规则制定。 在该决定中， 选址委员会通过了最终法规， 980 CMR 17.00（“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 EFSB 25-10-D。 附于本判决： 最终980 CMR 17.00（附件1）；修订版定义词汇表（附件2）；以及评论者名单（用于建设性批准）（附件3）。 随着980 CMR 17.00的颁布， 选址委员会已完成实施2024年气候法案的规则制定。

二. 2024年气候法案简介

一. 2024年气候法案背景

选址委员会的决策开幕规则制定详细审查了2024年《气候法》中的选址和许可条款。 参见EFSB 25-10。 具体来说， 2024年气候法案创建了新的合并许可流程⁵， 选址委员会

⁵ 合并许可证是由选址委员会发放给CEIF申请人的许可， 包含所有州、 区域和地方许可， CEIF本应单独申请， 但某些联邦许可则分配给特定州政府机构。

将通过该程序签发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LCEIF”）所需的所有必要的地方、区域和州级许可和批准⁶。G.L. 第164章，第69T条。此外，G.L. c. 164，§ 69U允许小型清洁输电与配电基础设施（“SCTDIF”）的支持者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的州、区域和地方许可的合并许可。G.L. c. 164，§ 69V允许小型清洁能源发电设施（“SCEGF”）和小型清洁能源储存设施（“SCESF”）的支持者选择向选址委员会申请包含所有必要州许可的合并州许可。2024年气候法规定了选⁷址委员会签发许可的强制性截止日期；如果选址委员会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申请将被推定批准，意味着申请人将获得带有预定“共同条件和要求”的合并许可。圣2024年，第239章，第74条。

2024年气候法案的附加条款包括：G.L. c. 164，§ 69W，允许地方政府选择将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SCEIF”）所有必要地方许可的请求提交给选址委员会主任，对最初提交给地方许可官员的合并地方许可申请进行重新裁定，⁹并允许申请人及其他重大且具体受影响的个人和实体，向主管申请由主管对地方政府作出（或经建设性批准发出）的合并地方许可决定进行新裁定。¹⁰ 2024年气候法为选址委员会设定了新的职责、审查范围及要求的调查结果，并扩大了选址委员会的成员范围。圣2024年，第239章，第60条。此外，2024年《气候法》规定，申请人在向选址委员会提交申请前，必须就其项目与州、地区和地方机构协商，并与项目提议地区的社区成员和组织进行交流。同上，第74条。2024年《气

⁶ 本决定中大写术语指的是最终条例中定义的术语。

⁷ SCEGF和SCESF的地方许可将由地方政府根据DOER（225 CMR 29.00）制定的法规，以合并地方许可的形式签发，或作为不受225 CMR 29.00约束的单独地方许可。225 CMR 29.04（1）。

⁸ “EFSB合并许可证”在980 CMR 1.01（4）中被定义为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

⁹ 合并地方许可是由地方政府为SCEIF颁发的许可，包含申请人需单独从地方政府获得的所有地方许可、批准或授权。能源部颁布了225 CMR 29.00法案，以实施合并地方许可流程。

¹⁰ 地方政府是指根据G.L. c. 25A，§ 21定义的市政或地区当局、委员会、委员会、办公室或其他实体，若没有合并许可，他们有权至少签发一份LCEIF或SCEIF许可证。

候法》将部分选址权从部门转移，包括授予分区豁免权和行使征用权的权力，并将这些权力整合至选址委员会。2024年，第239章，第72、73、75、76、83条。

二. 建设性批准的法定要求

2024年《气候法》规定了选址委员会签发合并许可证的强制截止日期;如果选址委员会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对许可申请作出决定，申请将被推定批准，即申请人将依法获得合并许可。圣2024年，第239章，第74条。该法案包含三项与建设性批准相关的条款。¹¹

2024年《气候法》要求选址委员会制定：“统一所有地方、区域和州级批准的标准许可条件和要求，以便在委员会根据（i）款未发放许可触发建设性批准时，向不同类型LCEIF颁发所有必要的许可。”¹² G.L. c. 164, § 69T（b）（vi）。选址委员会已制定了共同条件草案并发布征求意见。选址委员会将在稍后发布最终的共同条件，并在必要时进行更新。

该法案还规定了委员会对CEIF申请采取行动的截止日期。关于LCEIF，G.L.第164条第69T条要求“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从确定申请完整性起不得超过15个月的时间才能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选址委员会对较小项目的审查时间更短。该法案规定，根据G.L. c. 164, § 69U, SCTDIF审查期限为十二个月（“在任何情况下，委员会不得超过12个月的时间才能对申请作出最终决定”），而根据G.L. c. 164, § 69V, SCEGF和SCESF则规定（“委员会不得超过12个月内确定申请完整性后作出最终决定”应用“）。这些需接受建设性批准的截止日期适用于CEIF;对于根据G.L. c. 164, § 69W的De Novo裁定申请，或根据G.L. c. 164,

¹¹ 地方政府对合并地方许可申请的决定适用建设性批准条款：“[i]如果在收到完整许可申请后12个月内未作出最终决定，地方政府应签发建设性批准许可，包含[DOER]为所审查小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设施类型设定的共同条件和要求。”G.L. 第25A章，第21（d）（2）条。参见 225 CMR 29.10（5）（b）。

¹² 2024年气候法使用“标准许可条件和要求”一词，指责选址委员会在G.L.第164条第69T条中确立此类条件的条款，并在该法同一条款中规定建设性批准中适用的条件时使用“共同条件和要求”一词。选址委员会将此术语视为指相同的条件和要求。选址委员会在本条例及本决定中使用“共同条件和要求”一词。

§§ 69J和69J1/4由选址委员会审查的遗留设施，没有建设性批准条款。¹³ 当申请被认定为完成时，选址委员会发布决定的时限从开始。参见 980 CMR 13.06。

最后，2024年气候法案明确了建设性批准条款的适用方式。G.L. c. 164, § 69T (i) 规定：“如果在委员会为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类型的截止日期内未作出最终决定，委员会应签发建设许可，批准建设，该许可包括委员会通过法规为所审查大型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类型设定的共同条件和要求，该决定应视为董事会的最终决定。” G.L. c. 164, §§ 69U, 69V 在建构批准条款上有实质相似的规定。

三. 诉讼程序沿革

一. 背景

希利州长于2023年9月26日成立了能源基础设施选址与许可委员会（“委员会”），旨在消除快速且负责任地推进CEIF开发的障碍，以满足联邦清洁能源与气候计划中规定的温室气体排放限额。委员会的任务是向州长提供建议：（1）通过选址和许可改革，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负责任部署，且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清洁能源气候计划；（2）促进社区参与清洁能源基础设施选址和许可；以及（3）确保清洁能源转型带来的利益在联邦所有居民之间公平分享。第620号行政命令。委员会于2024年3月发布了最终报告。委员会报告中的许多建议于2024年11月通过了2024年气候法案。圣2024年，第239章。

二. 关于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17.00的规则制定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11.00

选址委员会发布了正式公众意见征集的拟议规章，重点关注2024年气候法实施的所有方面，但不包括累积影响分析（“CIA”）。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9月4日发布了关于980 CMR 1.00、2.00、13.00、14.00、16.00、17.00及废除980 CMR 4.00、5.00、7.00、8.00、

¹³ 选址委员会指出，虽然G.L. c. 164, § 69W规定了该条款下程序的法定截止日期，但未包含建设性批准条款。同样，G.L. c. 164, §§ 69J 和 69J1/4 关于化石燃料的规定（即，遗产）设施设有法定截止日期，但没有建设性批准条款。

11.00的初步决定和拟议规章。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9月8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选址委员会投票批准了该临时决定，并发布拟议的法规征求意见。2025年9月12日，选址委员会在EFSB 25-10中发布了决定开启规则制定。拟议的法规于2025年9月26日在《马萨诸塞州纪事报》上发布。

选址委员会和部门在全州多个地点举行了四次混合式公众意见听证会：10月27日在新贝德福德，10月29日在皮茨菲尔德，11月3日在波士顿，11月5日在林恩，并接受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选址委员会收到了约540份关于拟议法规的书面意见（其中约475份为格式信件），来自各方利益相关者，包括州政府机构、地方及其他官员、公用事业代表、清洁能源开发商、环保团体、劳工代表、社区组织以及众多个人。¹⁴ 选址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了拟议规章，并于2026年1月6日发布了最终规章草案供公众征求意见。2026年1月7日，选址委员会召开了一次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工作人员关于草案最终条例的汇报并听取更多公众意见。选址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建设性批准条例的意见，并认定在公布980 CMR 17.00的最终法规前需进行额外考虑。选址委员会决定将建设性批准法规排除在2026年3月1日前最终确定的方案中。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11日向公众发布了最终条例和初步决定，解释了变更内容，并指出980 CMR 17.00被排除在外。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12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条例进行投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理事会讨论了最终确定建设性批准条例的替代时间表，并批准了临时决定和最终条例的发布。理事会于2026年2月13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EFSB 25-10-B。最终条例自2026年2月27日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发布后生效，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¹⁴ 部分评论涉及CIA和场地适宜性，以及建设性批准（参见例如：自然保护协会；查尔顿镇；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选址委员会在EFSB 25-10-C中处理了CIA问题，并对本决定中关于建设性批准的意见作出回应。

三. 中央情报局和SSC的规则制定, 980 CMR 15.00

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10月31日发布了关于CIA和SSC的拟议法规（“拟议CIA与SSC条例”）以供讨论。2025年11月6日，地点委员会与OEJE工作人员举办的线上研讨会后，地点委员会接受了对拟议CIA和SSC条例草案的书面意见，并修订了拟议CIA和SSC条例草案。选址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5日在一次混合式选址委员会会议上，正式启动了关于新拟议的CIA和SSC条例的规则制定。选址委员会投票批准了初步决定开启规则制定，并发布拟议的CIA和SSC条例征求意见。EFSB 25-10-A, 2025年12月19日。

拟议法规980 CMR 15.00于2026年1月2日在《马萨诸塞州纪事报》上发布。选址委员会接受书面意见，截止日期为2026年2月13日。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2月2日举行了两场公开意见听证会，分别在下午和晚上。选址委员会收到了来自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包括州政府机构、地方及其他官员、公用事业代表、清洁能源开发商、环保组织、劳工代表、社区组织以及众多个人。¹⁵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来自42个实体的约76份书面意见（另有约270封格式信），以及14位不同发言人在公众意见听证会和选址委员会会议上的意见（部分发言人参与多场活动）。

2026年2月26日，选址委员会举行了混合式会议，听取工作人员关于最终CIA和SSC条例草案的汇报，并听取更多公众意见。地点委员会工作人员根据收到的意见修订了拟议的CIA和SSC条例，并于2026年3月20日发布了最终CIA和SSC条例草案，进行最后一次公众意见征集。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15日向公众发布了最终的CIA和SSC条例及初步决定，说明了这些变更。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21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的CIA和SSC条例进行投票。在董事会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临时决定及最终CIA和SSC条例的发布。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24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最终CIA和SSC条例于2026

¹⁵ EFSB 25-10中提交的其他监管包的一些意见也涉及CIA和场地适宜性，以及建设性批准（参见例如：自然保护协会；查尔顿镇；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联合评论）。

年5月8日生效，一旦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上公布，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四. 980 CMR 17.00的规则制定，建设性批准

如上所述，建设性批准拟议的法规最初包含在2025年9月12日开始的规则制定中。在2026年1月7日的选址委员会会议上，工作人员提交了对9月发布法规的修订建议，并听取了公众对修订内容的意见，包括建设性批准拟议的法规。委员会还收到了十份关于拟议修订的书面意见。¹⁶ 鉴于公众意见及董事会会议讨论，工作人员认为建设性批准拟议的法规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公众意见。在2026年2月26日的选址委员会会议上，工作人员就建设性批准提出了更多想法，接受了公众意见，并听取了选址委员会成员的意见。此外，工作人员建议下一步行动，包括进一步征集公众意见，并于2026年春季公布980 CMR 17.00的最终法规。

2026年2月26日的理事会会议后，工作人员修订了拟议的建设性批准条例草案。2026年3月12日，NSTAR电力公司（以Eversource Energy名义）和新英格兰电力公司、马萨诸塞电力公司以及以国家电网名义运营的南塔克特电力公司（“分别为”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提交了联合意见，提出了对建设性批准条例的替代方案。公司对员工2026年1月的提案提出了类似的方案，但对草案建设性批准的条款进行了调整。在公司的提案中，申请人将准备建设性批准草案，而非主持官。公司提案指出，申请人的建设性批准草案“应基于：（i）申请须符合主持人根据980 CMR 13.06作出的完整性认定；（ii）适用的普通条件，载于980 CMR 17.04（1）（c）；以及（iii）申请人认为可接受的所有980 CMR 17.02（b）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公司的提案规定申请人对建设性批准草案设有评论期，并允许申请人更新建设性批准草案。公司的提案为主持官提供了有限的审查职责：“主持官

¹⁶ 2025年秋季公众意见征集期间，选址委员会收到的意见涵盖了许多主题，包括建设性批准；但建设性批准评论并未与其他评论分开。EFSB 25-10-B 指出了 2026 年 1 月公众评论期和董事会会议期间收到的众多意见，此处未重复。

可以修改申请人准备的更新后的建设性批准草案，但前提是该草案与以下内容不符：（i）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委员会的法定权限，或（iii）委员会适用的规则和条例。”

2026年4月3日，工作人员发布了两种关于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的选项，以红线版本展示，与2025年9月选址委员会发布的版本相比。在选项A中，工作人员采纳了公司提案中的许多要素，但程序上有一些变体。选项A要求申请人准备建设性批准草案，包括所有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除非在有限情况下。选项A还包括允许申请人提出对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修改建议。工作人员新增了一项适用于选项A或选项B的条款，允许主持官在证据听证完成前可能出现建设性批准截止日期时，安排条件会议并发布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而这极为渺茫。修订后的拟议法规还包括了公司提交的方案，标注为选项B。

员工收到了五份关于2026年4月3日提交意见请求的意见（此外，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提交的提案，后者构成了上述选项B的基础）。工作人员于2026年5月8日发布初步决定，采纳最终的建设性批准条例。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5月11日举行了混合式董事会会议，听取意见、审议并对最终的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进行投票。¹⁷ 在董事会会议上，理事会批准了初步决定和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准备发布。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5月20日发布了最终法规的决定。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将于2026年6月5日生效，一旦在《马萨诸塞州登记报》上公布，适用于2026年7月1日及之后提交的申请。

四.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

选址委员会2024年《气候法》法规包，包括建设性批准条例，实施了一项全面的计划，加快清洁能源基础设施的选址，同时强调关键利益相关者和社区成员参与开发和审查过程。有关拟议法规背景的详细描述，请参见EFSB 25-10，决策开启规则制定。

¹⁷ 选址委员会提供了西班牙语、巴西葡萄牙语、海地克里奥尔语、中文、越南语和美国手语的口译。

该法案要求选址委员会在规定时间内发布最终决定，选址委员会打算按时完成。2024年气候法案的核心原则之一是，申请人、州和地方许可机构、程序当事人以及当地社区都应享有由明确程序和可执行期限所提供的透明度和确定性。选址委员会理解，该法案的意图和指令是，选址委员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最终决定，而建设性批准旨在作为一种非常措施，以确保这一结果——而非选址委员会发放的合并许可所期望的结果。尽管如此，选址委员会仍需规划并制定必要的法规，以应对建设性批准的可能性。

一. 建设性批准条例的发展

一. 最初拟议的建设性批准条例（2025年9月）

2025年9月，选址委员会提出了980 CMR 17.00的方案。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要求主持官在选址委员会发布决定的法定截止日期前60至90天内确认可能需要建设批准。主持官将起草建设性批准许可，其中包含共同条件。随后，主持官将允许至少七天的评论期。随后，最终的建设性批准许可将在相关截止日期上被视为已签发。

针对2025年9月的工作人员提案，理事会在公开意见听证会上收到了书面和口头意见。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关于条例中关于推定批准可能性条款的意见。980 CMR 17.02（2）规定，主持官将评估程序进展，以确定是否有合理保证委员会会在适用截止日期前发放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一些评论者敦促委员会要求主持官在整个程序中反复评估项目状态（CLF评论第6页¹⁸；马萨诸塞州环境联盟评论，第5页）。选址委员会未增加要求主持官对程序状态及建设性批准可能性进行额外评估。主持官负责在整个程序过程中管理程序日程，额外的要求可能会使主持官分心处理必要的工作。此外，一些评论者要求将建设性批准可能性通知更广泛地传播，包括向关键利益相关者及参加公开会议或提供意见的个人（ACE意见1,2页）。选址委员会指出，主持官员需向程序中活跃人员传达可能批准通知。980 CMR 17.00 不提供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额外公众意见机会。无论是否获得建设性批准，社区参与都已纳入合并许可流程。

¹⁸ CLF于2025年10月17日和11月17日提交了意见。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多项关于建设性批准应包含哪些条件的意见。一些评论者主张，建设性批准应包含机构或社区在许可过程中已确定的条件（CLF 评论，第18页）。此外，合并许可中的条件应滚动添加，以确保被纳入建设性批准（ACE评论第2页；CLF评论6页）。一位评论者坚持认为，主持官应明确说明对任何项目特定条件的公众意见的考虑，且法规应授权选址委员会根据意见更新建设性批准草案（ACE意见第2页）。一位评论者认为，980 CMR 17.03应要求建设性批准，以反映委员会在中央情报局、气候变化、社区参与及其他必要领域的法定义务（CLF意见6-7页）。选址委员会未将此考虑纳入，因为CIA已在法规其他部分提及。参见 980 CMR 15.00。

二. 修订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2026年1月）

针对2025年秋季的意见，工作人员于2026年1月提出了修订后的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与九月拟议的法规一样，主持官必须在法定截止日期前至少60天确认建设批准可能，并发出建设批准可能通知。9月拟议的法规依赖于共同条件来建立建设性批准的条件。然而，1月的草案规定提供了一种机制，将更针对性版本的共同条件及其他要求纳入建设性批准，反映许可执行机构（“PEA”）的意见和关于拟议项目的最新信息。

1月的草案法规依赖于980 CMR 13.00中《条件会议》和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与要求条款，制定适用于建设性批准项目的条件。主持官将根据980 CMR 13.07（6）条款召集条件会议，向申请人及其他方提供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主持官随后会准备并发布建设性批准草案，其中包括主持人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在征询意见期结束后，主持官将发布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修订。委员会将以同会议程（本质上是赞成或反对票，且无修改）对主持官建议的许可条件和要求进行建设性批准的使用进行投票。

在1月7日的理事会会议上，多位评论员对1月草案法规进行了口头评论，并对2026年1月拟议法规进行了深入讨论。详见文字记录第130-136页。此外，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六份关于2026年1月拟议法规的书面意见。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关于可能批准通知的书面意见。一位评论者建议，如果市政当局可能发出建设性批准，必须收到通知（布兰福德镇评论，第5页）。最终规章要求主持官

将建设性批准可能性通知转发给当事方、有限参与者、许可执行机构及委员会。980 CMR 17.02 (2)。如果市政当局是其境内项目程序的当事方，或是PEA，则根据最终法规将收到建设性批准可能性通知。

选址委员会还收到了对拟议条例中建设性批准条款草案的意见。拟议条例要求主持官在收到可能获得建设性批准通知后两周内，准备起草建设性批准草案，并将其分发给各方、有限参与者、许可执行机构及委员会。980 CMR 17.02 (3)。拟议条例还规定了七天时间，允许各方对建设性批准草案发表意见。980 CMR 17.02 (4)。一位评论者指出这个评论时间太短（DeChiara评论，第9页）。

选址委员会收到了若干关于应包含在建设性批准中条件的意见。一些评论者主张该法案仅适用共同条件（Common Conditions）适用于建设性批准（BlueWave 和 New Leaf 评论，第2页;续订评论，见2-3页）。一些评论者认为，推定批准应批准提交的申请，以及提交申请时存在的共同条件（见文字记录第102-103页）。评论者还认为该法案未考虑建设性批准的项目特定条件（Eversource和国家电网评论第7-8页;续订评论，见2-3页）。PEA倡导纳入项目特定条件，以确保其法定要求（和法规）得到满足，且由于共同条件本质上是通用性的，不足以满足涉及场地特定条件的法律要求。

选址委员会还收到了对2026年1月6日草案中规定的意见，该条例要求通过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需经过董事会投票。一些评论者指出，选址委员会应审查并批准建设性批准（CLF意见第3页）。其他评论者则认为选址委员会不应批准建设性批准，该批准应依法颁发（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评论第7页），或选址委员会应在批准前充分审议建设性批准（DeChiara评论第9页）。

2026年1月6日发布的草案法规认识到仅发布普通条件的建设性批准可能存在的问题，并试图为在建设性批准中包含更个性化的通用条件及其他要求提供一条路径。为应对这一担忧，修订后的法规草案依赖于980 CMR 13.00中已制定的程序机制，特别是条件会议和主持官建议许可条件与要求。参见980 CMR 13.07 (6)。草案还提供了机制，在选址委员会审查过程中识别项目的修订，并确保这些修订在记录中得到体现。参见 980 CMR 13.07

(1) (c)。鉴于2026年1月6日草案条例的质疑，工作人员考虑了Eversource与National Grid于2026年3月提交的联合提案，并于2026年4月发布了另一份草案。

三. 进一步修订的拟议建设性批准条例（2026年4月）

在2026年4月3日进一步修订的法规中，选址委员会再次依赖条件会议，主持官建议许可条件和要求。然而，4月的草案规定，在主持官发出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后，申请人需出示该草案。980 CMR 17.02 (3)。申请人的建设性批准草案应基于：(i) 完整性认定时的申请，以及根据980 CMR 13.07 (1) (c) 提交的项目更新；以及(ii) 根据980 CMR 13.07 (6) 由主持官发布的建议许可条件和要求，且与以下内容一致：(i) 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 委员会的法定权限；或(iii) 委员会适用的规则、条例及其他权威，见980 CMR 2.02 (3)。980 CMR 17.02 (3)。申请人可在准备建构性批准草案时，基于上述三项标准修改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980 CMR 17.02 (3)。修订后的法规规定对建设性批准草案设有评论期，并规定了如何修改该草案。980 CMR 17.02 (4)。4月的草案规定未包括对建设性批准草案进行理事会投票的规定，也未规定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了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的联合意见。在他们的意见中，公司表示他们将支持采用选项A或选项B（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意见第3页）。工作人员将选项A纳入最终规章。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请求补充条款，以应对主持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行动的情况，以及依法获得建设性批准的问题（Eversource和National Grid评论第3-4页）。最终法规在980 CMR 17.02 (6) 中采用并作修改的这一概念：“如果主持官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就980 CMR 17.00的任何条款采取行动，主持官将有额外七天时间完成遗漏的程序步骤。如果主持官在额外七天内未能完成遗漏的程序步骤，则无论如何，980 CMR 17.00中要求的下一个程序步骤将开始。”

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4月17日收到了RENEW/气候转型联盟（“ACT”）的书面意见。RENEW/ACT推荐方案B，并主张选址委员会应简化980 CMR 17.00中的流程，并依赖980 CMR 13.00中已制定的流程（RENEW/ACT评论2-3页）。RENEW/ACT坚持认为，申请中包含的许可和条件，在选址委员会过程中经过修订后，在审查期结束时即成为建设性批准

，且建设性批准应具有自动执行性，并依法颁发（RENEW/ACT评论第4页）。根据RENEW/ACT的规定，缺失的条件将在初步程序会议或条件会议中被发现，如果仍缺失条件，选址委员会应拒绝申请（RENEW/ACT评论第3页）。程序中确定的项目修改应由申请人自行决定（RENEW/ACT评论第3页）。

RENEW/ACT支持在建设性批准中包含分区豁免，并建议选址委员会明确将分区豁免描述为“许可、批准或授权”（RENEW/ACT评论第5页）。最终法规修订了建构性批准的定义，若申请在申请完整性认定时包含分区豁免请求，则包括分区豁免。980 CMR 17.01（4）。RENEW/ACT建议增加相关条款，允许主持官召集状态会议，以确定申请和记录的状态，并以状态作出最终决定（RENEW/ACT评论，第6页）。最终规定允许主持官召开状态会议，以确定建设性批准的可能性。980 CMR 17.02（1）。

CLF于2026年4月17日提供了补充评论。CLF建议拒绝选项A和选项B。根据CLF，主持官应起草建设性批准草案，主持官的建议许可条件应基于完整程序记录推动流程（CLF意见第2-3页）。该记录应优先于通用条件或申请人单独制定的条件（CLF评论第3页）。CLF进一步建议记录应包括对社区的影响，且各方和PEA应能够对建设性批准草案提出意见（CLF意见，第3页）。CLF主张7天的意见期对建设性批准草案发表意见过短，主持官应对公众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意见作出回应，CLF要求21天的意见期（包括公众意见）（CLF意见第4页）。建设性批准应包括评估CIA是否被充分执行，以及最终建设性批准许可中是否包含足够条件以应对影响（CLF意见4-5页）。最后，CLF认为证据标准较弱（与证据不矛盾），且应有大量证据支持该草案（CLF评论第5页）。

二.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

选址委员会认识到可预测截止日期的重要性，并计划对申请进行裁决，以避免项目默认通过建设性批准。选址委员会感谢利益相关方在最新一轮关于建设性批准的审查以及之前对先前提案的审查中的意见。选址委员会认为这一过程带来了更好的结果。

如果看来选址委员会无法按时完成，则主持官、申请人、当事人和PEA各自负责定义建设性批准的内容。980 CMR 17.02。如果主持官认定可能需要建设性批准，则遵循980

CMR 17.02规定的60天建设性批准程序，该程序从申请人起草建设性批准开始，双方有机会提交意见，以及申请人和主持人修改批准的时间。一旦由主持官最终确定并发布，建设性批准将包含：（1）项目和申请人信息；（2）相关许可和批准；（3）申请人在申请中请求的任何分区豁免，且已获得完整性认定；（4）对所用的共同条件保持清晰，若未被明确取代；以及（5）负责人推荐的许可条件和要求，这些条件与要求针对项目量身定制。980

CMR 17.03。

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建立了机制，以确定选址委员会是否可能需要发出建设性批准。在适用截止日期前至少60天，主持官会评估程序进展，以确定是否有合理保证委员会会在适用截止日期前签发合并许可证或合并州许可证。主持官可召开状态会议，以评估会议进展情况。980 CMR 17.02（1）。如果主持官未能合理保证委员会将在适用截止日期前至少60天内按时发布最终决定，主持官将准备并向各方、有限参与者、PEAs及董事会发出推定批准可能性通知，说明推定批准很可能发生，并描述了这种评估的原因。980 CMR 17.02（2）。

一旦主持官发出推定批准可能通知，程序便开始起草建设性批准，并允许对该草案提出意见和修改。980 CMR 17.02（3）。最终规章规定申请人应起草推定批准书。980 CMR 17.02（3）。该草案说明项目需接受建设性批准，包括在完整性认定时的申请及根据980 CMR 13.07（1）（c）提交的项目更新。980 CMR 17.02（3）。这确保了对拟议项目的变更，反映在程序证据记录中，被纳入建设性批准中。¹⁹

本程序中的评论者对董事会是否仅限于对建设性批准适用普通条件和要求，还是被授权调整共同条件的基本概念，并在建设性批准中包含更具体版本的此类条件及其他要求，提出了不同观点。首先，通用条件必然是通用的，不涉及项目的具体影响。此外，若没

¹⁹ 在选址委员会审查过程中，拟议项目通常会被修订和完善。980 CMR 13.07（3）预见此类项目更新。重要的是，这些项目更新应反映在建设性批准中，以避免在建设性批准中批准被取代的设计元素。

有项目特定条件，选址委员会发出的许可中的所有实质性法律和监管要求难以满足，可能导致项目无法建设。²⁰

一些评论者认为，作为申请人在合并许可申请中提出的项目，应明确说明建设性批准中包含的全部内容。然而，这种做法并未反映申请必须完整（如完整性认定中所体现）或在程序证据记录中反映项目更新的事实。这种做法存在建设性批准可能导致被取代项目获得许可的风险。此外，选址委员会在最终条例中的做法承认申请人负责准备申请（需接受完整性认定），并通过规定申请人同时准备建设性批准草案（受某些要求约束）来推进该程序。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出的条件及草拟建设性批准中包含的条件部分源自选址委员会制定的共同条件和要求。

这一过程不能替代由理事会审议和投票的裁决结果。选址委员会的建设性批准条例实现了2024年《气候法》的宗旨，通过提供一个透明、充分条件、法律上合理且行政高效的机制，使项目能够在选址委员会无法作出最终决定且项目经建设性批准时继续推进。

该草案还包括项目的条件。2024年《气候法》要求委员会在EFSB合并许可获得建设性批准时，建立共同条件和要求。至2024年，第239章，第74条。该法案指出，共同条件可能因CEIF类型而异，但拟议的共同条件本质上反映了“通用条件”——有些适用于所有CEIF，有些仅适用于特定类型的CEIF。虽然通用条件是识别CEIF建设和运营条件的通用基线，但共同条件不足以减轻项目的具体影响，并确保作为建设性批准一部分发放许可的实质性要求得到满足。选址委员会制定的程序在程序过程中实施，提供了项目影响和缓解措施的关键细节。

²⁰ 例如，根据《马萨诸塞湿地保护法》，条件令要求地方保护委员会首先核实并批准附带项目图纸上显示的湿地边界。即使选址委员会作为建设性批准的一部分发布条件令，也无法通过通用条款中的通用语言进行此类场地特定认定。类似的限制也适用于许多建设性批准中包含的许可和批准，例如保护管理许可证（通常由马萨诸塞州自然遗产与濒危物种项目根据《马萨诸塞州濒危物种法》颁发）。

选址委员会指出，委员会制定的共同条件将由申请人、PEAs及程序当事方调整，以制定可应用于建设性批准的定制且具体的条件。最终法规利用所有项目程序进度会议机制，针对项目和地点的特定问题及监管要求，调整共同条件。

相关地，应注意在合并许可程序中（现已批准的）中，有若干条款通常会作为标准裁决程序的一部分设定缓解条件（参见 980 CMR 13.00）。

- 共同条件 ——选址委员会制定与CEIF设计、建造、运营、维护和退役阶段相关的共同条件;有些适用于所有CEIF，另一些则为技术特定条件。共同条件按许可类型组织，并指定与该条件主题最直接相关的正常管辖权的PEA。参见 980 CMR 13.00申请指南，附件1：EFSB合并许可的常见条件与要求
- 预备申请 ——申请人将在申请中包含在与机构和社区代表进行预备申请咨询时讨论的拟议条件（980 CMR 16.00）。申请人需在与马萨诸塞州环境政策法（“MEPA”）办公室及其他州和地方许可机构进行必要的咨询时，分享许可申请和许可草案。980 CMR 16.06（1）（a）（3）及（4）申请人还需在预备申请通知时提交草拟许可申请和草拟许可。980 CMR 16.10（2）。许可申请和许可草案都应反映申请人提出的条件，包括对共同条件的使用或调整。
- 完整性认定的申请 ——构成可建设性批准的核心申请是“完整申请”。主持官认定申请“实质性和实质性”符合委员会申请要求，确保申请包含所有裁决要求。980 CMR 13.06（2）。与预备申请类似，该法规还要求提交申请人提出的许可草案，包括普通条件，申请人可修改或补充。980 CMR 13.05（1）。PEA在申请提交后有21天时间，可以就申请是否存在重大且重大的缺陷发表意见。980 CMR 13.06（3）（c）。
- 各方及PEA提出的推荐许可条件声明 ——在初次证据听证会前不少于三周，双方将有机会提交推荐许可条件。980 CMR 13.07（3）。
- 条件会议 ——证据记录完成后，主持官应在条件会议前向各方提供CEIF拟议条件草案。条件可能包括主持官认为合适的共同条件、任何由缔约方或PEA提交的推荐许可条件、申请人在申请中提出的条件以及其他拟议条件。980

CMR 13.07 (6)。主持官应解释接受或拒绝各项条件的理由。980 CMR 13.07 (6)。条件会议结束后,主持官应向各方和PEA提供由主持官推荐的综合许可条件和要求清单(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和要求)。980 CMR 13.07 (6)。这一过程会形成主持官推荐的许可条件和要求。980 CMR 13.07 (6)。

这些程序步骤包含项目特定的信息和条件,在获得建设性批准时可以依赖。参见980 CMR 17.02。《主持官推荐许可条件与要求》是数月裁决和完善的总结,代表了符合法案意图且符合选址委员会适当行使监管判断权的项目适当条件的最佳体现。最终建设性批准条例要求申请人在其草拟建设性批准中包含主审官推荐的许可条件和要求,并明确定义且有限修改。980 CMR 17.02 (4) (c)。

《最终推定批准条例》提供了对建设性批准草案的意见征集及条件修改的程序。980 CMR 17.02 (3) 和 (4) 最终规定规定,一旦申请人发布了建设性批准草案,有7至14天的时间对该草案进行评论。980 CMR 17.02 (4)。收到意见后,申请人可在七天内修改其建设性批准草案,以包含符合以下内容的修订内容:(i) 程序中的记录证据;(ii) 委员会的法定权威,或(iii) 980 CMR 2.02 (3) 中规定的委员会适用规则、条例及其他权威。980 CMR 17.02 (4)。主持官还有七天时间审查申请人的修订,并在有限情况下修改这些修订。980 CMR 17.02 (4)。

最终法规包含两项新的保险条款。最终规定允许主持官在证据听证结束前未能按时提交《条件会议及推荐许可条件与要求》加快会议。此外,最终规定若主持人未按规定期限行事且未在七天内解决未采取行动,申请人可进入建设性批准程序的下一阶段,但无论如何,该行动不得超过980 CMR 13.02 (4) (a) 规定的建设性批准时间范围: 复习时间框架..... 980 CMR 17.02 (5) 和 (6)

最终法规规定了建设性批准的内容和形式。980 CMR 17.03。最终规章规定了依法由选址委员会发出最终建设性批准并由主持官发放的程序。980 CMR 17.04。最后,最终法规规定,建设性批准许可作为对所有州、地区和地方机构的批准,这些许可是建设和运营项目所需的所有州、区域和地方机构的批准。980 CMR 17.05 (1)。选址委员会发出的

建设性批准上诉受与选址委员会裁决相同的规定管辖，并直接提交至最高司法法院。 980 CMR 17.05 (2) 和 (3)

最终规定还进行了其他澄清性修改。选址委员会认为，最终建构批准条例为如果选址委员会无法按时执行法定截止日期时的处理提供了明确的流程和预期。

五. 投票与决定

选址委员会特此投票通过最终的建设性批准条例，980 CMR 17.00，以实施2024年《气候法》第204条第239章的相关规定。选址委员会批准EFSB 25-10-D最终决定，并通过新规980 CMR 17.00：建设性批准。



琼·福斯特·埃文斯，律师

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于2026年5月11日会议上经出席及投票的成员及指定人一致通过。对最终决定投票支持：Rebecca L. Tepper，能源与环境事务部长兼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主席；公共事业部主席杰里米·麦克迪亚马德；伊丽莎白·马霍尼，能源资源部专员；邦妮·海普尔，环境保护部专员；许可监管办公室主任道格拉斯·古特罗，经济发展执行办公室秘书埃里克·佩利的指定人；气候与环境卫生局政策与监管事务主任、公共卫生部专员罗伯特·戈德斯坦博士的指定代表克里斯·卡拉汉；托马斯·奥谢，鱼类与野生动物部专员；以及约瑟夫·C·邦菲利奥，公众成员。



丽贝卡·L·泰珀，主席
能源设施选址委员会

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

附件1 – 最终条例 980 CMR 17.00

附件2 – 定义词汇表

附件3 – 建设性批准评论者名单